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906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906543A00_ATTCH1.ti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會出庭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令副本辦理，檢附銓敘部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93年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35581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該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令未合部分，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